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629號

債 權 人 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曾麗雪

前列鴻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虹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非訟代理人 郭育臻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竹城旭川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債權人二人對債務人請求）、提出債務人竹城旭川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、更正為正確之聲明（債權人二人請求保全維護及物業管理服務費315,000元，係可分之債，應具狀敘明債權人二人分別請求金額若干？並敘明請求費用積欠期間、每月應繳金額、總金額、計算式）、釋明請求利息究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算利息？或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如請求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算，請釋明其依據（僅能擇其一起算利息，不得併行主張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4月30

01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
02 5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
03 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0 書記官 謝明松